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等事项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等事项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网站上刊登《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对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投票方式等事项予以通知、公告。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4:00 在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十月公社科创园 S11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 9:15 至 15:00。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1 年 11 月 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3、根据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提供的授权委托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5,688,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741%。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0,399,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764%。

4、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刁建明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依据深交所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投票结束后,由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3.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4《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3.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1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3.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铮铮 经办律师:程铭 张琪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以及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十月公社科创园 S11 号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刁建明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66,087,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505%,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5,688,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74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0,399,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76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741,8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58%。

3、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41,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41,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41,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其中关联股东李桃元、丁宏宝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41,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41,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41,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41,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41,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41,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41,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41,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程铭、张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7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其中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董事 Alex Cheng、独立董事唐长江、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郑海英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宁德时代开展合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与宁德时代开展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8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7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德时代开展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宁德时代开展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同日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双方约定于中国境内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平台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干法隔离膜及湿法隔离膜项目。平台公司的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80.00 亿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亿元,其中,先由公司出资人民币 7.65 亿元设立平台公司,在满足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后,宁德时代对平台公司增资人民币 7.35 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平台公司 51%股权,宁德时代持有平台公司 49%股权。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平台公司设立后,由平台公司投资设立湿法隔离膜项目公司,并由平台公司与公司控股外公司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恩博")合资设立干法隔离膜项目公司。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开展合作的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决议、协议等法律文件。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合作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尚需各方完成工商等相关监管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5、法定代表人:周佶

6、注册资本:232900.7802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6 日

8、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4.54%	571,480,527
2	黄世霖	境内自然人	11.20%	260,900,72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16%	166,871,779
4	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6.78%	157,900,338
5	李平	境内自然人	4.81%	111,950,154
6	深圳市招银金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99%	46,231,887
7	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84%	42,915,098
8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1.83%	42,606,855
9	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69%	39,330,361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瑞荣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38%	32,054,300
11	其他股东	--	36.79%	856,765,776
合计			100.00%	2,329,007,802

注:①前十股东情况来源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②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宁德时代实际控制人为曾毓群和李平。

10、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宁德时代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9,151,796,229.37	156,618,426,940.59
负债总额	168,969,358,306.53	87,423,710,523.70
净资产	80,182,437,922.84	69,194,716,416.89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3,361,545,522.20	50,319,487,697.20
营业利润	10,891,595,620.99	6,959,489,551.43
净利润	9,144,981,503.45	6,103,918,052.46

注:上述宁德时代 2020 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和宁德时代于中国境内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平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平台公司的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4、注册地:中国浙江省宁波市梅山保税港区

5、经营范围: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最终经营范围以市监局予以登记的为准)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投资干法隔离膜及湿法隔离膜项目。

7、股权结构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恩捷股份	76,500	51%	现金
宁德时代	73,500	49%	现金
总计	150,000	100%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宁德时代在宁德市签订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平台公司组织、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1、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设立平台公司,其名称及注册地如下:

(1)名称:平台公司的最终名称以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其地方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市监局")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为中国浙江省宁波市梅山保税港区。

2、组织形式:平台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对平台公司承担的责任应以其根据本协议认缴的平台公司注册资本为限。除此之外双方对平台公司的任何损失、债务或本协议及平台公司章程规定以外其他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

3、平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最终经营范围以市监局予以登记的为准)。

4、平台公司的主营业务如下:主要从事投资干法隔离膜及湿法隔离膜项目。

(二)注册资本、股权比例及出资

1、平台公司的总投资 80 亿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RMB1,500,000,000)。股东可根据平台公司经营需求协商增加注册资本,如果注册资本不足以覆盖平台公司资金所需,则双方同意按照比例通过向平台公司增资、借款、或者共同提供担保的方式解决平台公司资金问题。

2、双方最终认缴的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恩捷股份	76,500	51%	现金
宁德时代	73,500	49%	现金
总计	150,000	100%	--

3、平台公司具体设立方式如下:

(1)恩捷股份设立平台公司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恩捷股份完成平台公司于市监局的设立登记手续。平台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6,500 万元,恩捷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

(2)宁德时代增资平台公司

双方同意,在满足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宁德时代向平台公司增资,平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6,5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前述增资完成后,平台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恩捷股份	76,500	51%
2	宁德时代	73,500	49%
	合计	150,000	100%

(三)平台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三名由恩捷股份提名,两名由宁德时代提名。董事长由恩捷股份指定,副董事长由宁德时代指定。平台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名;聘任副总经理,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由宁德时代提名的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由恩捷股份提名,财务主管则由宁德时代提名。

平台公司设立后投资设立湿法隔离膜项目公司,平台公司持有 100%股权,规划产能为 16 亿平/年。平台公司设立后与江西恩博合资设立干法隔离膜项目公司,其中平台公司和江西恩博共同持有干法隔离膜项目公司股权,规划产能为 20 亿平/年。

(四)宁德时代与恩捷股份定期就采购订单进行约定("采购订单约定"),恩捷股份保证平台公司及其投资的项目公司按照采购订单约定(包括干法隔离膜产品的产量和湿法隔离膜产品的产量)优先保障向宁德时代供应,即宁德时代在采购订单约定范围内对平台公司及其投资的项目公司的产能享有优先采购权。

基于本次合作、同等商务条件的情况下,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5 年时间内,恩捷股份在全球供货的全资子公司(不计平台公司投资的项目公司)的湿法隔离膜产品向宁德时代优先供应;同时,宁德时代优先对该等公司出货进行采购。具体定价以双方签署的采购协议为准。

(五)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使守约方遭受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和律师费)、支出、负债或损失,则违约一方应就该等费用、支出、负债或损失向守约方赔偿,以使守约方免受损害。

(六)本协议经过双方有权机关批准后,授权相关人员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过双方正式签署时即生效,持续有效直至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被解除。

五、本次合作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合作的目的和影响

随着全球范围内新能源汽车的增长以及储能市场的快速兴起,新能源市场对锂电池隔离膜的需求量将迅速扩大,市场前景广阔。本次公司与宁德时代开展合作,旨在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双方的竞争优势,合作共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开展合作涉及的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2、存在的风险

(1)本事项尚需各方完成工商等相关监管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2)本次开展合作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公司和宁德时代共同投资的平台公司及其项目公司未来尚存在因合作、技术、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运营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平台公司及其项目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以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督促合资公司审慎开展业务。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决议;

4、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7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3 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宁德时代开展合作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双方约定于中国境内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平台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干法隔离膜及湿法隔离膜项目。平台公司的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80.00 亿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亿元,其中,先由公司出资人民币 7.65 亿元设立平台公司,在满足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后,宁德时代对平台公司增资人民币 7.35 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平台公司 51%股权,宁德时代持有平台公司 49%股权。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平台公司设立后,由平台公司投资设立湿法隔离膜项目公司,并由平台公司与公司控股外公司江西恩博合资设立干法隔离膜项目公司。前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与宁德时代开展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8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案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君安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尉欣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公司持续督导职责。为此,国泰君安另行委派潘登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尉欣先生负责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国泰君安委派房子龙先生、潘登先生继续负责后续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附:潘登先生简历

潘登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了奥海科技 IPO 项目、智动力 IPO 项目、泰恩康 IPO 项目、招商蛇口吸并招商地产拆整体上市项目、奥拓电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英飞拓非公开项目、蓝思科技可转债项目、光弘科技非公开项目、大禹节水可转债项目、侨银环保可转债项目等。潘登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侨银转债"将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侨银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4.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3.除息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

4.付息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

5."侨银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2.0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到期赎回价为 130 元(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6."侨银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凡在 2021 年 11 月 16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11 月 16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 2021 年 11 月 16 日(含)前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54 号"批准,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4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2,000.00 万元。根据《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侨银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侨银转债"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侨银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简称:侨银转债

(二)可转债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发行量:42,000.00 万元(420.00 万张)

(四)可转债上市量:42,000.00 万元(420.00 万张)

(五)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七)债券期限: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八)转股期限: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2.0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到期赎回价为 130 元(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十)付息的期